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劳动局《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各专署、市、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省人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门：

兹将劳动局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试行，在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希直接报河北省劳动局。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

河北省劳动局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探亲的范围和条件：

- 1、本规定所称之“父母”包括自幼抚养职工长大，现在仍由职工供养的亲属。
- 2、下放劳动锻炼的干部可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 3、工人、职员在当年因家属来探望，本人因病在家休养或其他原因趁便回家已经与家属团聚过两星期以上的即不再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 4、本规定所称“能够利用公共节假日与父亲、母亲、配偶团聚的”系指能够利用星期日回家休息昼夜而路费又很有限者而言。具体条件由各市、县人民委员会规定之。
- 5、连续工作满二年以上的合同职工，并继续留用的，也可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 6、季节工、临时工、学徒、练习生、见习生、实习生都不能享受本规定的待遇，但志愿入伍的复员转业军人当学徒的，可以享受本规定的待遇。但服义务兵役退伍当学徒的不能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 7、集中公共节假日一次休息两个星期以上的职工，仍然可以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二、探亲假期：

- 1、一年回家一次的，一般的在家居住十二天，另按路途远近和交通情况加二至九天的假期共为两个星

期至三个星期；两年回家一次的，一般的在家居住二十四天，另加路途所需时间，共为五个星期至六个星期；应该一年回家一次的，但因工作需要，经行政批准，两年合并回家一次的，一般的在家居住二十六天，另加路途所需时间共为四个星期至五个星期。具体给假天数如下表。

(表略)

2、少数职工由于离家特别远，回家探亲的假期需要超过上述天数的时候，可以按在家居住二十四天，加往返路程的实际天数给假，由各地区自行掌握。

3、探亲假期原则上应一次享受，不得分期使用。如确因生产和工作的需要，行政方面可以安排职工分期使用。

4、应该一年回家一次的职工(除了因为工作需要由行政方面决定由下一年度合并给假以外)如果当年不回家探亲者，其假期不得移至下一个年度合并使用；职工主动不享受或少享受探亲假期的，应该给予表扬。但一律不加发工资。

5、探亲假期内包括的公共休假日，即平常所说的星期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新年一天，春节三天，“五一”劳动节第一天，国庆节两天)。

三、假期工资：

1、职工回家探亲的假期工资，按照本人的计时工资标准发给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有计时工资标准的，按照计时工资发给；无计时工资标准者，受季节影响的企业按本人全年平均工资计算发给；不受季节影响的企业按本人前三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发给。

2、利用停工期间探亲的，其探亲假期工资仍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发给，建筑企业的长期职工在停工期间回家探亲，假期内十二天的工资，按照计时标准工资发给，其余天数按停工津贴发给。

3、实行提成工资制单位的职工的探亲假期工资，由职工提成部分内支付(例如实行四六提成制，职工得六成，企业得四成，即在六成内支付)，车船费补助由企业开支。

4、计算探亲假期工资时不包括保留工资及其他津贴。

四、车船费的补助：

对于本人自理车船(包括民间交通工具，火车只限硬席，轮船只限通舱)费确有困难的职工，其往返一次费用超过本人计时工资标准二分之一(两年回家一次的超三分之一)的，由本人申请，经工会同意，可由本单位行政管理费内补助其超过部分的二分之一；个别职工这样补助以后，仍然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职工生活困难补贴办法处理。应探亲属分住两地者，车船补助费只按一地计算。

五、其他问题：

1、夫妇双方分居两地其一方享有领取工资的连续两个星期以上的假期的待遇的(如军官、教员)，原则

上不执行本规定，但确因工作不能离开而致夫妇未能团聚的，另一方可以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2、职工经行政批准的事假不在探亲假期扣除。请假连续两个星期以上的职工，但未与家属团聚者，仍然可以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3、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行政方面，每年年初应会同工会基层组织，根据工人、职员的应用，在不妨碍生产和工作的原则下统一安排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计划(下放到农业社的干部何时回家探亲必须服从农业社的统一安排)，并通知职工本人。工人、职员必须服从行政安排。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由职工提出申请经行政批准，可以适当变更假期时间。

4、各单位不得因执行本规定而增加人员编制，人员不够时只准内部调剂解决。

5，没有开除公职的右派分子可以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六、本细则自国务院发布命令之日起执行。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